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真：05-6321765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05-6336511轉2267

受文者：許鴻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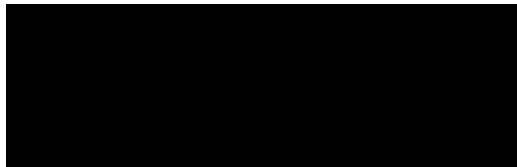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112司執戊字第549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2年度司執戊字第5495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兼假扣押債權人）與債務人許鴻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，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由第三人買受，其價格詳如不動產附表。

附表：

112年度雲金職字第25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495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鴻獅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
1	雲林縣	斗南鎮	東明		10		468.58	5351分之958	460,000元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重測前：新庄段新庄小段202-8號、調108執全助18卷							
2	雲林縣	斗南鎮	東明		11		395.34	5351分之958	332,000元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重測前：新庄段新庄小段202-9號、調108執全助18卷							
3	雲林縣	斗南鎮	東明		12		1487.30	5351分之958	820,000元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、重測前：新庄段新庄小段202-7號、調108執全助18卷							

正本：債務人 許鴻獅

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

葉人豪